贵州省维护工交企业生产秩序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维护企业生产秩序的内容是：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干扰；企业的生产、生活设施和职工生活环境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企业的生产、生活资料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占用或侵吞；制止任何单位对企业摊派。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职工生活，注意听取企业的意见，为企业排忧解难。　　第四条　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工交企业）要主动向当地政府请示汇报有关工作，尊重政府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妥善处理同当地政府和周围村民的关系，对职工加强工农联盟教育，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行政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　　第五条　工业要支援农业，做好科技扶贫工作；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扩散产品等，在平等、互利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下，可优先与当地有关部门及乡镇企业联系；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基本建设施工等，在满足技术条件要求，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条件下，可优先使用当地的原材料、燃料和建筑材料；招收季节工、临时工时，尽可能有组织地合理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积极扶持当地经济发展。　　第六条　企业征用土地、利用水源等，所在地人民政府有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法律帮助统筹解决。　　县人民政府对征用土地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要加强管理，村民应得利益必须落实，决不允许截留和克扣。　　第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与其它单位或村民或当地政府之间发生纠纷时，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有责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查清事实，分清是非，依照政策法律进行协调处理。纠纷双方应当尊重人民政府的处理意见，协调不成时，当事人有权依法通过诉讼活动解决。　　第八条　当地政府有责任帮助企业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稳妥地依法解决土地等历史遗留问题。　　第九条　供电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统筹解决企业附近农村用电问题。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已向附近农村转供电的，当地人民政府或供电部门要配合企业做好农村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工作，企业向附近农村转供电必须签订合同，实行计量收费。对违反合同规定和不安全用电者，企业有权停止供电，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监督执行。　　新建企业和已向农村转供电企业，未经电力部门许可一律不得向农村转供电和扩大供电范围。　　企业向附近农村供水的，原则上按本条办法执行。　　第十条　企业要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凡污染超标的企业要积极治理，有不安全因素的要认真消除隐患，因企业的责任使他人受到经济损失的，企业要依法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并明令不准擅自进入工厂（矿山）生产作业区，不允许私自在企业土地所有权范围内构筑建筑物。工厂生产区道路（不含矿山公路）属于生产作业场所，凡建有环厂公路的，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从工厂作业区道路通行。　　第十二条　除公安机关设立的联合检查站和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路卡以外，禁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滥收费。　　第十三条　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要监督和保证企业资金正常流转，除人民法院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要求银行和信用社强行划拨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企业要实行依法治厂。积极培养自己专职法律顾问或聘请兼职法律顾问，承担企业法律事务，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各级有关部门对于干扰企业生产正常秩序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或知法犯法，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应交公安机关依法惩处；对破坏企业生产、生活设施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调查，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有意阻塞公路，影响工交企业正常运输的行为，不论发生在国家公路或企业厂区道路上，公安交通部门要协同当地政府和企业坚决排除路障，及时疏通，并对其为首分子视情节轻重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对哄抢企业公共财产的首要分子，当地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察、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有关部门对破坏生产、建设的事件，因制止不力或放任不管，或包庇纵容破坏事件发生而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和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